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密”、“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维科精密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63,7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7,270.8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128.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7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7,399.25
减：累计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270.84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128.4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345.3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9,171.08
加：到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563.6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7.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983.5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783.09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异为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及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上述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8889025	217.24	活期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19.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85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和发行费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9,171.08 万元，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起始日期	到期时间	金额（元）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9/14	/	11,710,800.00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9/14	/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7	2025/2/4	4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0	2025/6/30	40,000,000.00
合计	-	-	191,710,800.00

注：交银理财的两份理财产品均可灵活申购赎回，无理财期间限制，考虑到该理财产品可随时申购赎回，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持续持有。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4,9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账户信息，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553 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等相关格式指引编制，该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

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科精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维科精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12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983.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1,34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0,136.64	22,388.67	74.63%	25.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1,946.89	2,156.65	33.18%	27.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	7,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500.00	43,500.00	12,083.53	31,545.31	72.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9,800.00	9,800.00	4,900.00	9,8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6,828.41	6,828.41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628.41	16,628.41	4,900.00	9,800.00	不适用	—	—	—	—
合计	—	60,128.41	60,128.41	16,983.53	41,345.31	68.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针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已在宁波银行与建设银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行：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营业部，账号：7022012200017547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号：									

31050136360000010353)；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哲磊

张 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